

# 桃江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1、桃江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其前身桃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局是 2016 年 2 月由

原桃江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与原桃江县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分局和职能整合组建的，为桃江县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其主要职能是负责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中医服务和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编办核定编制 34 人，实有人数 31 人。内设股室 7 个，分别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股、学校卫生监督股、医疗执业卫生监督股、职业卫生监督股、稽查股、财务股、公卫办（股）、办公室，七股一室。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桃江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3.02 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 17.21 万元，增长 5.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 2022 年预算管理要求，增拨行政单位医疗补贴 4.56 万元，在职、退休节假日生日 9.1 万元，工资异动等。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43.02 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 17.21 万元，增长 5.28%。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343.02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 2022 年预算管理要求，增拨行政单位医疗补贴 4.56 万元，在职、退休节假日生日 9.1 万元，工资异动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43.02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17.21万元，增长5.28%。其中：卫生健康支出343.02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262.0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5.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5万元，公用经费44.34万元。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244.6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较去年增长17.41万元，同比增长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异动。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卫生监督机构支出81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传染病、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公共场所等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方面。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1.2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较去年基本持平。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4.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9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25.15%，主要是按2022年预算管理要求，非税收入征管经费与已取消。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7万。其中，公务接待费1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16.5万元，主要是2021年预算编制三公经费27万元，其中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公务接待

10.5 万元，但本单位无公务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租赁社会租车平台的车辆。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32.44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工会经费 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4 万元。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2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2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不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7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0.7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43.02 万元，基本支出 262.02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81 万元。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4 个，涉及项目资金 81 万，占项目支出的 100%，其中包含：对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整治覆盖率达 100%，改善公共场所卫生状况，保护消费者健康；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杜绝传染病流行，保护师生健康；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加强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以上均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合计项目资金 8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